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施善懷
被　　告　施禹瑄
訴訟代理人　林奐成
　　傅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業主張係依據修車之契約向被告（即訴外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撫遠保養廠當日修復業務員）請求損害賠償，而被告住所為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參，故本案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經原告之聲請，並經被告同意，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臺北簡易庭 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